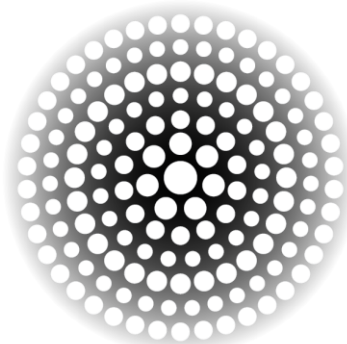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9 年 11 月發函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其會員於受理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時，應依規定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依保險法第 3 條之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對保險標的享有保險利益。因此，未到期保單係屬要保人所有具財產價值之權利，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時，若涉及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移轉予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另，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身故時，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亦應依規定課徵遺產稅。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因此，人壽保險公司於受理變更要保人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證明書，違反規定者，將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勤業眾信觀點

1. 要保人辦理變更要保人時，乃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若涉及贈與情事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因漏報而被處以罰鍰。
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課稅。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保單，於要保人死亡時，因未到期保單屬要保人之權利，仍應列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而被處以罰鍰。
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內如有變更要保人涉及上述贈與情形時，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可

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4. 95 年 1 月 1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和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計算並繳納基本稅額。惟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莊瑜敏 執業會計師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林 茵 協理

mary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